

# 针对留华生“勤工助学” 中国使馆：未收到通知



报道：郑妮妮

(八打灵再也 19 日讯) 中国驻马大使馆文化处主任张杰鑫指出，他们仍未收到由中国教育部、外交部及公安部联合发出的第 42 号令通知，暂不清楚赴华留学生可参加“勤工助学”活动的细节。

他说，大使馆必须接获官方通知后，才会进一步说明。

张杰鑫今日受《南洋商报》询及中国政府从 7 月 1 日起实施新措施，允许赴华念书的留学生可参加“勤工助学”活动时，这么回应。

大马留华同学会顾问陈志成

日前向本报透露，中国政府从今年 7 月 1 日起，允许赴华留学生参加“勤工助学”活动；大马留华同学会相信新措施将有助于提高大马人赴华留学，因留生日后就可光明正大，利用课余时间打工帮补学杂费及生活费。

由中国教育部陈宝生、外交部长王毅及公安部长郭声琨联合发出的第 42 号令阐明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职责，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联合制定了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，其中第 30 条指出，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但不得就业、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。